

行政院

(函)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四日

字號：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0六九一一號

財政部 87.年 8 月 25 日 發
收文第 870642295 1920

說明

87082709

貴部函以科技專案計畫所購之財產委託財團法人代管，對於財物報廢，可否由該財團法人取代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中有關「經管機關」之權責；又已列入財產帳之「電腦軟體」帳務處理問題上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復貴部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經八七計字第八七三八二五五〇號函。
- 二、貴部「科技專案計畫」預算項下所購置之財產，係屬國有財產，依審計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真：(0二)二二二一九二六四

87019395

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，各機關財物之報廢，係由經營機關辦理，本案代管之「財團法人」非屬政府機關，不宜取代「經營機關」之權責處理；另已列入財產帳之「電腦軟體」部分，可辦理減帳，惟應依院頒「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之規定加強管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本院秘書處、財政部

院長蕭萬長